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对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必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成果。

2、双方约定，本项目由范士超、谢宗霖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为双项目负责人），在开始正式服务前，乙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保证人员稳定，如中途更换审计组成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执行的质量检查；（5）法



律法规、执行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98,000.00 元),含税价。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委托项目内容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施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双方协商审计已发生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关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应于甲方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后2个月内完成,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



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9007878782

2026年4月28日



乙方: 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6年4月28日

